

关于《中原区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进一步发挥建筑业在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提升区域经济发展、加速生态城市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建筑要求，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的发展方向，加快建造方式创新，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依据的相关政策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7]37号

三、拟解决的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

2017年，基本形成市场主导、政府推动、技术支撑、产业联盟、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以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为主，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新开工的装配式建筑占新开工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5%。

2018年起，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学校、医院、养老建筑等项目原则上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

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10%，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30%，并逐年提高装配式建筑面积。到 2020 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 30%以上。

配合市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7～2025 年）》；推行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适应的设计、构件生产、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协助制定全装修建筑建设管理规定，推进装配式建筑全装修；创新完善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机制；探索开展装配式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相结合的试点示范工作；开展多层次装配式建筑知识培训。

四、与相关部门协调情况

已与本文所涉及的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五、制发程序

本文制发前已经中原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核。

2017 年 9 月 25 日

